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400409230919G0000001010010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09-1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福建福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V482030E80LR		MOTEC	pcs	1	1400	1400	4周

合同总额: ¥14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 尧溪路3号2栋4层402 ;王代伟;136 0950 153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宁化街道振武路55号三迪联邦商务中心A门3605-2 (福建斐飒);吴敏榕;15392486593

四、以上价格含13%增值税税价。 未税 含税

五、交货地点: 供方公司 需方公司

六、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: 供方公司 需方公司

七、付款方式

1、分期付款 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

2、100%付款 承兑汇票 银行转账 现金支付

3、 货到付款

4、对账开票后月结 30天 60天电汇付款或以承兑汇票支付相应货款

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此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，传真件有效

九、合同纠纷的解决方案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提交当地法院裁决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，未经双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或修改本合同，否则违约责任全部由违约方承担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福建福展机械设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工业区福湾片齐安路758号4号楼1层电话：0591-88202052

委托代理人：吴敏榕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9248659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
100021154980010001

税号：913501046668986976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黄凯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7183715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3-09-19

